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公示起止日期： 接收编号：企( )第 号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内蒙古察罕苏力德食品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郝家圪卜路路东郝家圪卜路11号联丰食品园区8-1-303 |
|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602MA0Q1UFL50  |
| 食品标准名称 | 分包型固体饮料 |
| 食品安全指标 | 见附表 |
| 标准编号 | Q/NSLD 0001S-2022 | 适用的食品类别 | 固体饮料 |
| 企业法人（负责人） | 杨发强 | 联系电话 | 18004770015 |
| 委托办理人 | 杨发强 | 联系电话 | 18004770015 |
| 本企业承诺：一、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以及所附的材料均真实可靠；二、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上述材料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四、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经备案后可以公开。 |
| 备案企业（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备案登记号： 年 月 日 |

**注：**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备案机构存档，一份企业留存。

2.备案的企业标准食品安全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作废。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附表 食品安全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项目及指标值 | 备注 |
|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规定饮料的“铅（以Pb计）≤1.0mg/kg”。本企业标准结合《食品安全法》确定污染物限量指标“铅（以Pb计）≤0.8mg/kg”，严于GB 2762国家标准的规定。 |  |
| 依据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 本标准中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微生物限量均依据GB 710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的要求制定；污染物限量依据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饮料的铅（以Pb计）/（mg/kg）≤1.0mg/kg，本标准要求“铅（以Pb计）≤0.8mg/kg” | 固体饮料 |
|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 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

\*注：要写明依据的食品安全标准名称、编号，以及指标名称、所属食品类别、数值。